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易字第27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文耀

選任辯護人 陳士綱律師
許書豪律師
謝沂庭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調偵字第10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梁文耀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二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又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又法院延長限制出境、出海裁定前，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前段規定甚明。

01 二、經查：

02 (一)本案被告梁文耀前經本院以其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
03 取財罪、公司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之未經設立登記擅自以
04 公司名義經營業務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其固否認有上開
05 詐欺取財犯行，惟有卷內相關證據可證，犯罪嫌疑重大，又
06 被告前已有數次通緝紀錄，且經本院通知應於民國112年5月
07 8日、同年6月6日到庭續行準備程序，卻未遵期到庭，甚提
08 出112年5月7日23時37分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請假之翌日即
09 出境，遲至112年6月6日入境，且依被告於本院112年6月12
10 日準備程序時所述，其112年6月6日未到庭之理由與辯護人
11 112年6月5日庭呈刑事聲請變更期日暨請假狀所載內容不
12 符，足認被告有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之情形，而有逃亡之事
13 實，爰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93條之3第2項之規定，
14 自112年6月12日起限制其出境、出海，期間8月。

15 (二)茲因前揭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3年1月
16 30日、同年月31日分別予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陳述意見之
17 機會後（見本院113年1月30日審判筆錄及本院113年1月31日
18 公務電話紀錄），依卷內被告之供述、證人之證述及起訴書
19 記載之各項證據，足認被告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20 罪、公司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之未經設立登記擅自以公司
21 名義經營業務罪，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否認有詐欺取財犯
22 行，此節尚有證人待交互詰問；再以被告前有多次於開庭前
23 臨時請假而請求改期，實則出境或滯留海外將近1個月未歸
24 之情形，現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並稱因睡過頭等語，此據
25 辯護人當庭陳明在案，並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臺灣高等
26 法院在監押全國紀錄表、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及113
27 年1月30日審判筆錄、被告提出其與辯護人之LINE通訊軟體
28 對話紀錄擷圖附卷可憑，足認被告確實具備出境並滯留海外
29 之能力，其經本院合法通知猶未到庭，且無正當理由，顯見
30 被告不慎重視本院所訂庭期，認仍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
31 第1項第2款之限制出境、出海之原因。被告、辯護人雖辯稱

01 被告已明瞭刑事審判程序之重要性，且會遵期、準時到庭，
02 且已購妥車票，認無繼續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等語，惟被告
03 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庭，業如前述，實難認其
04 就刑事審判程序之進行確有所重視，被告、辯護人前揭所
05 辯，即難採憑；是衡酌本案訴訟進行程度、人權保障及公共
06 利益之均衡維護等一切情形，認現階段對被告繼續施以限制
07 出海、出境之強制處分，因對人身自由之限制程度較輕，且
08 有助於確保被告日後到案，經核尚符比例原則，是本院認為
09 確保將來本案審理得以順利進行及得妥速審結案件，應有繼
10 續限制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自113年2月12日起，延
11 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
13 3第2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15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育仁

16 法 官 鄭仰博

17 法 官 吳佩真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蘇郁雯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